不能办牌照 无法入保险

电动汽车上路满载风险

本报4月19日讯(记者 贺鸿 实习生 王明婧) 近年来,电动汽车由于环保、方便、价格低廉,逐渐驶入人们的视线,其形状像微型轿车,靠电力驱动。18日,记者采访中了解到,不能办理相关牌照手续,也无法入保险,电动汽车的监管成了空白。

18日,记者走访发现,很多摩托车店兼卖电动汽车。在三八西路卖电动汽车的刘女士说,这种电动汽车操作方便,价格低廉,很适合老人使用,卖得很火,“不用担心刮风下雨天,充一晚上电,可以跑200公里。”

据刘女士讲,电动汽车价格在7000元—50000元不等,两人座的电动汽车最便宜,30000元左右的电动汽车卖得最好,“4人座,八块电池,价格也合适,再贵就不划算了。”

当记者询问电动汽车挂牌问题时,大部分店主都表示电动汽车不能挂牌。铁西大道上一家摩托车店的店主说,电动汽车已经流行三四年了,没听说过能挂牌。该店主称,国家倡导节能环保,开电动汽车出门肯定不会有问题。铁西大道一家姓徐的店主说,他店里销售的电动汽车可以挂牌,随后拿出一个写有“观光车”字样的牌子,说牌子是发改委颁发的。

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工作人员说,他们不清楚电动汽车是否属于机动车,没有权限管理这件事情。

记者查询了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8条规定,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德州市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的工作人员说,电动汽车的管理区域目前仍属空白,暂未纳入管理。该工作人员表示,按机动车的准确定义来说,凡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都属于机动车。如果按《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电瓶车都需要挂牌。

德州市交警支队车辆管理科于科长提醒市民,尽量不要购买电动汽车,“首先电动汽车不能入保险,如果发生交通事故会非常吃亏;其次岁数较大的老人身体状况不适合开车,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相关链接

电动汽车是指以车载电源为动力,用电机驱动车轮行驶,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各项要求的车辆。由于对环境影响相对传统汽车较小,其前景被广泛看好。

“十五”期间,国家从维护我国能源安全、改善大气环境、提高汽车工业竞争力、实现我国汽车工业的跨越式发展的战略高度考虑,设立“电动汽车重大科技专项”,通过组织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集中国家、地方、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方面的力量进行联合攻关。为此,从2001年10月起,国家共计拨款8.8亿元作为这一重大科技专项的经费。

我国电动汽车重大科技专项实施以来,目前已取得重要进展:燃料电池汽车已经成功开发出性能样车,燃料电池轿车累计运行4000km,燃料电池客车累计运行8000km;混合动力客车已在武汉等地公交线路上试验运行超过14万km;纯电动轿车和纯电动客车均已通过国家有关认证试验。

国家发政委“新能源汽车公告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已于2007年11月1日施行。“城镇乡村农用(专用)电动汽车通用技术条件”也在酝酿过程中,纯电动汽车商业化在农村已经初现雏形。

偷盗工地扣件 仨小伙被抓

本报4月19日讯(见习记者 孙婷婷 通讯员 高忠祥 董海徽) 见建筑工地上的扣件随意摆放且疏于管理,起了贪念,宁津县的阚某、谢某、刘某先后作案8起,涉案价值7971元。

今年32岁的阚某,系宁津县相衙镇朱道口村人,他发现建筑工地上堆放着许多建筑扣件便起了贪心。2011年9月份,阚某伙同谢某先后四次盗得扣件及钢筋套1410余斤,价值4125元。随后,两人又到其他几个建筑工地盗得扣件397个,价值2382元。

在一次行窃时,因阚某没时间,谢某叫上刘某去一建筑工地,盗窃扣件138个,价值828元。同年10月份的一天下午,谢某和刘某在另一建筑工地盗窃扣件106个,价值636元。

经宁津县检察院提起公诉,4月17日,该县法院以盗窃罪依法分别判处阚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谢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刘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